

三、論證結果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三、論證結果

為因應即將來臨二十一世紀國際競爭年代，政府如何設計一套高效能的人力發展制度，以提升整體公務人員的素質，強化國家競爭力，是當前政府人事政策所迫切規劃的主要議題之一。

人盡其才，才為國用，正是公共人事政策最高理想與最終的目標，而公務人員教育、考試、訓練、任用四者若能相互配合連貫，實為人盡其才，才盡其用之要道。就理論的論述而言，國父孫中山先生的（上李鴻章書），與蔣中正總統在其《國父遺教概要》中，均有剴切的說明：我國早期的行政學者張金鑑、王雲五不人，亦強調公務人員教育、考試、訓練、任用之間環節相扣、不可分立的關係，必須彼此配合的重要性。在政策的實踐方面，民國五十七年在當時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的推動下，除了強化公務人員「考用合一」、「考訓用合一」的一貫政策外，也曾積極地推動過教考訓用的配合制度。

就先進國家如日本、英國、美國的人事制度而言，日本公務人員的考選從兩階段考試、大範圍的命題方式及注重口試的考試制度設計，定期的輪調制度，至有計畫的升遷考核措施，顯示了日本公務人員在教育、考試、訓練及任用之間極重視，彼此相輔相成，互為配合的特性。而英國公務人員的考選標準，向來特別的著重於學校課程及一般教育程度，並透過工作實習及訓練以強化其專業能力。至於美國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的考選，雖然注重其特別技能及專門技術。但不可忽視地，美國對於公務人員的培養，甚為重視，學界與政府部門的互動相當積極。早在一九一一年，紐約市政府研究所便開始設置公務訓練學校，一九三一年各大學及聯邦政府機關代表，共同在明尼蘇達大學舉行會議，討論有關「大學中的國家公務人員訓練」的問題，至今，雪城、南加大、史丹佛、明尼蘇達等大學對於公務課程的開設與公務人員的訓練，相當普遍。由此可見，美國高等教育

對於公務人員培養重視的程度，此亦可視為美國公務人員教育與訓練、任用之間相互配合的證明。

在正反論證的過程中，對於公務人員考試、訓練與任用的配合，較無爭議；較大的爭議點在於，教育是否可以和公務人力制度相互配合？其中論者認為「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」不可行的主要原因在於；教育有其自主性。教育除了專業知識的學習外，舉凡品德的修養、人格的陶冶、社會的合作、環境的適應等，都是教育所涵蓋的範圍。因此，學校教育有機關不當被窄化為一種職業訓練所；況且，學生畢業之後，服務的範圍遍及社會的各行各業，學校所培養的人才是為整體社會服務，而非僅是

為了培養公務人員而設。而就政治環境考量，我國在五權憲法的架構下，考試與行政相互分立，進言之，教育、考試、訓練、任用分屬不同的機關部門負責，在權力互不轄屬的狀況下，若要相互配合，恐力有未逮之處。因此，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之配合，有其實際上的困難。

針對以上種種的疑惑與挑戰，吾人有必要更進一步地加以討論。首先，以美國三權分立的憲政架構精髓而言，現今的意義，不在「行政權」、「立法權」、「司法權」之相互「制衡」，而是需要三者的相輔相成，相互配合（張世賢，民83：二八七）。同理，五權憲政的基本精神，亦在於

彼此之間的協調、溝通與相互配合，這便如同人體的器官一樣，雖是各自分立，然亦彼此依存。因此，若是以教育、考試、訓練、任用分屬不同機關，而無法配合，此種見解，恐將淪入本位主義之弊，缺乏整體宏觀的思維。

其次，學校教育本質誠然有其自身的目的，絕非只是一種職業訓練所

，更不是專為公務人員設立的培訓機構。然而換個角度來思考，國家興辦學校的目的，除了在養成人民營謀公共生活的意識、方式、習慣以達成其共有、共生、共享的目的外，亦在於培養各項專門職業人才，以謀社會的改進及生活的富裕充實（張金鑑，民70：二八一）。換言之，公務人員亦

是專門職業的一種，一般學校方可培訓公務人才，這與培養其他醫、農、工、商等專業的意義是一樣的；況且，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的配合制度，強調的是「配合」、而非「結合」，也非強將國家目的壓在教育之上，更無意將學校視為公務人員的訓練所，畢竟，公務人員培育的只是學校

教育人才的一環。總而言之，在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的配合制度的配

合下，教育機關的角色，主要在於與考試及用人機關加強彼此之間的互動

、溝通與協調，使課程的設計與人才的培育，更能符合社會用人的實際需求，故對於學校教育本身的目的及其自主性，實質上並無影響。例如，如能於設有公共行政系所，且聲譽卓著之大學設立「行政學程」（仿「教育學程」作法），或許對許多有志於公職之人才，多些實現志向之管道，對人才或是對政府而言，可說是雙贏。再者，教育之目的尚有為國培育公民及有志服務公職之人才，就此點而言，教育和國家之間關係也可說實為密切。

實際而言，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的配合，多年來在「考用」政策的推動下，考試機關與用人機關已取得某種程度的相互配合。民國八十五年考試院成立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，對於公務人員的訓練，日益重視。就此而論，公務人員考試、訓練、任用之間的配合，可行性實高。至於教育方面，前考試院院長楊亮功曾謂：「考試院是學術機關，不是衙門」，其原意在強調考試院與學術界密切的關係，而歷年來教育部長與考試院官員之間的相互調任，時有所聞，現今的教育部長林清江，便是由考試委員轉任教育部長，因此，以考試院與教育部的傳統關係而言，彼此當可合作配合，相互協調。

總之，為使公務人力達到「人盡其才」的理想目的，肆應未來國家需求的挑戰，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的建立，是未來政府人事政策努力的一個方向。其中，對於公務人員「考、訓、用」的配合，爭議不多；對於「教」與「考、訓、用」的配合，實質而言，並不影響教育的自主性，故建立公務人員「教、考、訓、用」的配合制度當是可行的。